证券代码: 872525

证券简称: 智德检测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庄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5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11,573.88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暂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哲、于彦芬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 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